

廣東省和香港兩地公務員
實習交流活動協議書
(2007 – 2008 年)

二〇〇七年一月

廣東省和香港兩地公務員 實習交流活動協議書

(2007 – 2008 年)

一、目的

爲了開拓廣東省和香港公務員的視野、交流工作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加強廣東省和香港兩地的溝通和合作，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安排，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定，繼續開展兩地較高層次的公務員實習交流活動。

二、機構的定義

在本協議書中，如交流人員來自廣東方面，“派出機構”指“廣東省人民政府”，“接受機構”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如交流人員來自香港方面，“派出機構”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受機構”指“廣東省人民政府”。

三、實習交流期限、領域及人員數量

(一) 本協議實習交流期限爲二〇〇七年起至二〇〇八年底止。兩地政府每年安排一次實習交流活動，每次爲期四至八個星期不等。每年交流領域、人數及具體安排，由雙方根據需求和實際可接收的程度協商後彈性確定。兩地派出公務員的數目和時間無須對等。

(二) 粵方交流人員由廣東省人事廳統籌確定。港方交流人員由香港公務員事務局確定。

四、交流人員的身份及工作

(一)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期間，仍屬派出機構的職(雇)員，其身份是派出機構暫時派往接受機構的實習交流人員。

(二) 交流人員的實習交流細節，由派出機構和接受機構協商後擬定。

五、考核和指導

接受機構負責委派適當的人員對交流人員的工作給予必要的指導；在實習交流結束後，接受機構就每位交流人員工作表現分別提出考核報告。

六、行爲守則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期間應遵守派出機構所在地和接受機構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同時遵守派出機構和接受機構的一般工作規則、規定和行爲守則，服從接受機構的工作安排。

七、資料保密

參加實習交流活動的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接受機構的保密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及其《實施細則》。廣東省人民政府的交流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21 章《官方機密條例》。

八、薪酬、開支及福利

(一)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期間，其薪酬、福利、住房以及往返派出機構所在地所需的開支和額外津貼概由派出機構支付。交流人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同時享有兩個機構的雙重福利。

(二) 接受機構必須按照本機構的規定，支付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因執行接受機構指派的任務而直接發生的其它開支。

(三) 交流人員在接受機構工作期間，如擬在其職位、職務和職責可享有的每周假期和公眾假期以外取得其它假期，必須由接受機構按照程序並視工作需要決定是否批准。在交流期結束後，接受機構應向派出機構提交其所接受的交流人員的假期記錄。

(四) 交流人員遵循接受機構所在地政府有關每周假期和公眾假期的規定。

九、損害、損失

(一) 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時因過失導致接受機構蒙受損失或造成第三者受損，由接受機構就這類損失作出賠償或按接受機構的有關規定處理。派出機構不承擔該項損失的法律責任。

(二) 交流人員在執行接受機構的職務及工作時導致的個人損傷，由派出機構按派出地職（雇）員賠償規定和法例作出賠償。

十、課稅

交流人員無須就受聘於派出機構所得的薪酬及補貼向接受機構所在地政府繳納薪俸稅或入息稅。

十一、實習交流結束後的安排

交流人員在實習交流結束後返回派出機構。

十二、協議書的內容變更

本協議書在實施期間，如遇特殊情況需要變更內容，須經協議書雙方簽署機構協商確定。

十三、協議書的有效期

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廣東省人事廳廳長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